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16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裕寬、楊文章、楊文慶、楊秉儒、楊裕本、楊蕭悅、楊建興、楊麗惠、楊麗玲、楊可潔、楊根旺、楊根德、楊根源、楊玉、楊振男、楊素真、楊裕雄、黃楹雯、楊詩韻、周欽元、周欽宗、周鄭麗琴、楊文堅、楊立範、楊明貴、楊惠萍、楊文亮、楊文正、楊能傑、楊莉莉、楊勝凱、張志弘、楊琦綺、楊於蓁、曾志盛、楊文翔、楊文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後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E○○、癸○○、寅○○、申○○、C○○、G○○、酉○○、I○○、H○○、卯○○、天○○、宇○○、地○○、辰○、亥○○、宙○○、D○○、己○○、F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○、壬○○、巳○○、未○○、B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玄○○、黃○○、A○○、丁○○、戌○○、午○○、戊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（需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，非記事省略戶籍謄本，以資證明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E○○等47人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鍾雯芳